关于7月20日至22日幸福航空涉及郑州进出 港航班票务处理规定调整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因近日郑州市降雨量突破极值,市政府宣布郑州市即刻 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,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 安排出行,现就幸福航空涉及郑州机场进出港航班客票的特 殊处理规定调整如下:

一、适用条件

凡在2021年7月20日(含)前购买929票证,行程涉及郑州进出港的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,旅行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(含)至2021年7月22日(含)的客票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- 1、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,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,均可免费变更至2021年7月25日(不含)前同航线航班一次,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;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,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,收取相应费用。
- 2、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,在航班起飞前取消 预订座位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,不 收取退票费;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,退票

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三、其他

1、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,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,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1年7月20日

(经办单位: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:齐天 电话:13279349381)